

證券代號：3033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交易情形.....	7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8
五、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8
六、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8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 規範」部分條文案及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
八、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9
肆、承認事項	13
提案一、本公司 112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3
提案二、本公司 112 度盈餘分配案	13
伍、討論事項.....	15
提案一、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5
陸、選舉事項.....	18
提案一、改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8
柒、其他議案.....	22
提案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 止限制案	22
捌、臨時動議.....	22
附件	23
112 年度財務報表決算表冊報告書.....	24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公司章程	44
董事選舉辦法	49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50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51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5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5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0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年兩大經濟體呈現美國通膨、中國通縮之狀態，在面對不可避免之景氣循環以及財務成本之壓力，台灣電子暨光學PMI指數皆保持在50以下，半導體產業環境面臨許多挑戰，全球半導體總營收較110、111年呈現衰退，略高於109年全球半導體總營收，半導體應用已成為人民日常之必需品、國家政策基礎建設，盼可維持基本需求量。針對中美科技戰延伸的產業鏈遷移，本公司也隨著客戶擴大服務範圍，除了既有之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因應客戶「中國+1」布局也增加越南、印尼、印度及墨西哥等地區之運籌支援。

本公司集團持續致力在產業鏈間提供原廠與客戶優質之上下游供應鏈整合與服務，面對景氣循環及財務成本提高之壓力，公司持續深耕業務，以維持產業競爭地位，112年之營運績效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708.92億元及10.47億元，各約年增0.87%及年減55.05%。

永續發展承諾

威健集團持續積極學習並推動永續經營，秉持誠信及遵循政府法規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期盼保持營運績效以創造就業機會與社為共榮，在以脫碳(decarbonization)為目標、數位化(digitalization)為新常態的時代，導入內部碳管理計畫將為集團碳盤查完成後的首要工作，並藉此加強集團數位化工具，以及資訊傳遞之即時性，即可讓利害關係人能同步分享資訊、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身為半導體產業鏈的一員，我們持續投入集團資源，與上下游夥伴能一同打造半導體綠色永續供應鏈，致力降低環境衝擊及符合社會法令遵循。

對於環境面的投入，威健自 111 年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之 ESG 執行辦公室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導入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規範，並於 112 年成立內部溫室氣體內部查證團隊，以利未來取得外部查證之 ISO 認證，112 年底陸續建立子公司之盤查團隊，將盤查範圍擴大至各子公司，確保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之完整性。氣候變遷對各產業領域是風險也是機會，更是本公司維護經濟績效之重要策略。節能減碳已成為電子電器產品的主要訴求，在脫碳(decarbonization)、AI 崛起以及綠色運算(green computing)時代，更需要與上游原廠合作並掌握下游廠商應用端動脈，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相關應用方案的需求創造(Demand Creation)上，本公司亦將持續投入資源在車用/電動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進一步與上下游夥伴密切合作，開發脫碳、綠色運算之產品解決方案，一同支持綠色產品開發打造永續供應鏈。

威健持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12 年威健獲得台北市全國首創「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公司承諾未來持續關注在員工福利的議題以及作為，重視並支持員工為本公司的核心文化以及經營理念重點，威健對人才培訓以及人才留任議題非常關注。過去一年威健持續內部推廣

ESG，提升同仁以及公司本身的 ESG 關注度及實踐，結合永續主題舉行兩天一夜的家庭日，回饋同仁以及同仁之親友，同時邀請公益表演團隊共襄盛舉，除此之外公司定期推廣同仁參與社區公益，也帶領同仁以及邀請公益團隊一起走進電影院，支持國內公益性質電影，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本公司持續贊助環境保護議題、教育、醫療以及體育資源及研究機構等，培養科技人才，推動內部 ESG 實力以及文化產業支持，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本公司著重「誠信經營」、「風險控管」與「供應優化」，藉由導入外部認證更優化公司治理，使威健成為運籌支援體系及供應鏈管理之重要優質合作夥伴。112 年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職場並強化永續治理規範，因此，為能將 ISO 品質及環境系統標準的管理方法應用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降低職業危害和風險，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乃於 112 年 8 月間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擇定輔導廠商後，開始規畫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2018)，已完成由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ARES)之外部驗證，並於 113 年 2 月間取得其核發之 ISO45001:2018 證書。冀望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與建立，以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另為提升供應鏈管理之物流服務品質，本公司於 112 年度導入 ISO9001-2015 (倉儲服務) 之認證，且已於 9 月及 11 月間分別取得 BSI (認證香港沙田倉) 及 ARES (認證台灣內湖潭美及桃園厚生倉) 國際認證證書。以上皆是展示本公司致力提升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績效，重視職場安全以及倉儲中心品質，發揮責任供應鏈的永續影響力。

本公司承諾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除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關切議題外，並將確實執行風險評估與採取因應對策，以強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之目標。

113 年業務展望

1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仍在等待終端需求復甦，各研究機構已預估 113 年半導體產業整體成長率將由負轉正，中長期看好車用以及 AI 晶片市場，產業鏈存貨去化問題可望陸續告終，但美國聯準會對利率調降政策尚未明朗確立，以及因地緣政治而延伸的產業鏈遷移，都是威健持續面臨之營運課題，威健將以穩健營運、風險控管為 113 年首要議題。業務拓展方面也隨著地緣政治促使供應鏈區域化分工，威健將持續審視調整業務拓展之策略，並且提供技術支援以及適當的產業合作，掌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期許經營團隊在穩健營運模式的情況下，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及資金效益，堅持實踐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威健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IC設計公司品牌，例如AMD、Amazing、GSD、Infineon(Infineon、Cypress)、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tronix、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等。112年集團總共新增2家原廠代理權，113年我們將持續開發找尋半

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藉由深耕既有夥伴關係以及擴大參與供應鏈之產品組合，來優化產品組合，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創造客戶新的需求，並期許能協助客戶應變地緣政治之調整，展現集團運籌支援能力。

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AI/5G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力的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由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一、112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增(減)%
營業收入	70,892,413	0.87
營業毛利	4,491,181	(18.19)
營業淨利	1,845,851	(32.34)
稅前淨利	1,047,336	(55.05)
稅後淨利	786,767	(53.70)

(二)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2年度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雖受限於歐美通膨、中國通縮之景氣循環以及受美元利率升息之財務成本壓力，集團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708.92億元及10.47億元，各約年增0.87%及年減55.05%，但在預算執行上仍符合內部預期。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26.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16
	速動比率	61.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7
	純益率	1.11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積極與國際(內)原廠/客戶合作，致力於符合 ESG 之創新研發發展方向，而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向來是威健與主要上游代理原廠聚焦市場之一，因此相關功率半導體之應用極為重要。隨著上游原廠積極擴充化合物/第3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產能，無疑是鎖定電動車與工業應用市場，如太陽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等。本公司在112年總研究發展支出(主要是研發人員之薪酬及軟

硬體設備等)已達NT\$ 135,112仟元，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達 21.85%，已符合至少 20%之目標。

「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符合未來低碳與友善環境規範，強化競爭優勢，在「產品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威健成功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除持續在 3C 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 IC 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另「產品事業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WiFi 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伺服器 / 資料中心、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車用訊息娛樂系統、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謹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2. 強化成本結構管理，積極財務管理、優化資本結構、數位化技術支援轉型減少成本支出，執行「零基預算」概念，每一部門必須檢視自身業務，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從最優先項目開始提出預算，以達摺節成本與費用。
3. 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貿易政策及疫情曝險之對應策略，例如半導體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中國+1」布局以及上游晶圓廠布局，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以符合要求，因應客戶「中國+1」布局，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恪遵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擴大產品組合。
4. 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5. 長期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

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6. 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保守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 產銷政策

1. 定價策略：面對高成本環境，謹慎評估產品定價策略及利潤分析，與代理原廠以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各產品線利潤之維持。
2. 業務拓展：持續掌握“脫碳”、“數位化”、“綠色運算”以及供應鏈“區域化”分工之發展趨勢，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3. 服務彈性：面對上下游廠商於亞太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區域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貿易政策邊緣化造成的產線規劃調整，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隨時評估成本效益並提升運籌能力。
4. 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包含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
5. 隨著營運規模以及代理權持續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 113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113年外部經營環境仍有許多挑戰，諸如持續的邊緣政策紛爭、科技戰衍生出的供應鏈重整、客戶生產基地遷移及美國聯準會降息幅度緩慢之壓力等，惟各研究機構保守預估半導體市場已過谷底，但仍面臨供應鏈之存貨調整、景氣循環以及高財務成本等因素，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考量相關機構預估半導體產業銷售預測、上游代理原廠之設定目標及內部業務計劃之後，已擬定113年度營運銷售策略，並訂下成長之預測目標。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威健最大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暨會計師溝通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除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將內部稽核之執行事項過程與結論報告予獨立董事，並分別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稽核工作報告等事項。
2.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原則上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一年至少四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工作報告與溝通；而簽證會計師則每年至少兩次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座談會方式溝通。
3. 溝通情形如下表：

年度	溝通頻率 (次數)	方式	備註
112 年度	7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 階層在場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交易情形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皆係 100%持有子公司)相互間之財務業務實際交易情形如下表(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使用權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交易)；其交易情形皆依本公司所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

單位：千元

交易對象	進貨	銷貨	取得使用權資產		背書保證 期末餘額	資金貸與 期末餘額
			取得原 始成本	期末 餘額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200,544	246,719	39,820	11,061	9,734,547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4,125	109,693	---	---	1,182,142	---
威健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	---	---	---	1,803,858	---
威健資通股份有 限公司	---	72	---	---	---	---

- (一) 由於本集團營運範疇涵蓋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向子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係為因應客戶跨區域需求，由集團間進行貨物調度交易，其交易價格除採進貨成本加成計價，與一般供應商或客戶無顯著差異；進貨及銷

貨所分別產生之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係以月結 30 天互抵後之餘額，於貨到或出貨後 30~60 天付款或收款。

(二) 本公司主要下游客戶，皆為臺灣主要 3C 電子產品製造廠(包含 OEM/ODM/OBM 廠)，且其生產基地主要在中國，本公司除在臺灣建構運籌服務據點外，亦須前進至更接近客戶市場之區域設立運籌服務據點，以加速交貨物流效率，且基於分散物流風險及控制貨物進口營業稅現金流出之目的要求下，乃由集團母公司(即本公司)統籌整體規劃，由本公司之香港重要子公司 WKI 先行向業者租賃再分租本公司，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此為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分租之租金價格條件比照 WKI 與原出租人之條件。

(三) 本公司集團營運策略是持續擴增整合及強化各子公司產品線組合銷售能力，隨著各子公司的業績穩定成長，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除考量適時在資本市場的籌資外，亦需銀行融資之資金挹注，乃由集團母公司(即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銀行融資做背書保證。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該可轉換債流通在外張數尚有 18,522 張。

五、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列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91,731,2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22,932,800 元，上述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上述金額將於 113 年股東會之後全數以現金發放且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六、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新台幣 870,000,000 元，業經 113 年 4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二)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428,388,041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約新台幣 2.03086 元。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發生變動，將授權董事長依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息率，屆時將另行公告。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及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

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及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二)為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相關條文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八、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政策及經營績效關聯性，如下：

(一)給付董事報酬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每人每次一萬元）。另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111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 NT\$47,480,800 元，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依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報酬完竣。
3. 112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 NT\$22,932,800 元，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俟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後，再依前項所述辦法擇日發放。

(二)給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酬勞

1. 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參酌同業支付水準及參與永續發展所具備之專業職能條件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而其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個人績效考核評（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及公司年度預算目標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2. 變動酬勞包含業務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
 - (1) 業務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工程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時，亦應考量永續發展面向業務機會取得與績效創造，例如數位轉型、綠色與節能、減碳等。
 - (2) 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逐月事先提列於會計帳上之累積準備金額；於核發該項獎金之前，高階管理階層須完成員工及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誠信經營下對公司的貢獻度、同業公司支付水準以及承擔永續發展推動責任與其績效貢獻等，之後依據核定之分配方案，分配予員工及經理人。但對經理人之核發，尚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3)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總額，該總額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對員工及經理人之核發程序，與前項（2）說明相同。

3.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之提撥

(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經理人、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給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可分配金額 NT\$189,923,200 元，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依員工績效考核分配完竣。

(3) 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可分配金額 NT\$91,731,200 元。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俟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後，再依員工績效考核擇日發放。

(三) 關聯性、合理性與利益迴避原則

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須符合相關法令以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外，並須兼顧個人績效與公司經營財務績效、永續發展投入貢獻，以及風險管理建立關連之合理性，其中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另在核定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必須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四)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博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董事酬勞(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胡秋江	---	---	---	2,293,280	3,296,418	140,000	140,000	2,433,280	3,436,418	0.31%	0.44%	---	---	---
董事	紀廷芳	---	---	---	2,293,280	3,296,418	100,000	100,000	2,393,280	3,396,418	0.30%	0.43%	---	---	---
董事	陳冠華	---	---	---	2,293,280	2,293,280	80,000	80,000	2,373,280	2,373,280	0.30%	0.30%	---	---	---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代表人陳澄芳	---	---	---	9,173,120	9,173,120	90,000	90,000	9,263,120	9,263,120	1.18%	1.18%	---	---	---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	---	2,293,280	2,293,280	250,000	250,000	2,543,280	2,543,280	0.32%	0.32%	---	---	---
獨立董事	林弘	---	---	---	2,293,280	2,293,280	250,000	250,000	2,543,280	2,543,280	0.32%	0.32%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2,293,280	2,293,280	200,000	200,000	2,493,280	2,493,280	0.32%	0.32%	---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說明：(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向年度股東會報告後，據以核發董事報酬。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皆參與所有委員會，並依據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且年度內每季至少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做出對提升本公司在公同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有效決議，以作為經營團隊推動及執行依據，並將執行結果回饋相關委員會，其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功能性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董事酬勞係與公司財務績效呈現連結，在分配酬勞時已兼顧董事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2)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在業務執行費用是依每次出席參與會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核發每人每次一萬元，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酬勞總數，依據提列總數之30%核發於三位獨立董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十四之五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裕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已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本手冊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提案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786,767,39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88,000	
小計		789,255,3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925,5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54,562)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697,975,2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77,841,081
可供分配盈餘		1,575,816,37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8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816,370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本公司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時價(即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詳附件)，說明如下：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發行總額為 10,000 單位
2.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3. 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10,000,000 股。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50% 為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係考量公司人才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授予既得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時價(即收盤價)，應屬合理。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以董事長核定之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核(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擬定之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擬訂後，經由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上述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權利期間：

1.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

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認股價格之調整：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變動」及「普通股現金股利配發」時，將依該條文規定予以調整認股價格；但認股價格之調整，若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據所委請財務顧問公司以 Black-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出具之評價報告，就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及得行使權利之既得比例，每一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總發行 10,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認股權憑證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預計於 114 年初發行，存續期間為六年。經依據離職率假設及符合授予期間(即既得期間)得行使認股權比例計算，114 年度至 118 年度間，每年須分攤員工認股權既得期間取得勞務之成本及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員工認股權既得期間取得勞務之成本(仟元)		61,801	61,801	27,091	15,489	6,863	173,045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稅後，元)		(0.115)	(0.115)	(0.051)	(0.029)	(0.013)	(0.323)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提報本次股東常會依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發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改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113年7月19日屆滿，因配合113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113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後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應選新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113年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20日至116年6月19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簡介請詳第19頁至第21頁。
- 四、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林弘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委員會繼續提名林弘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之理由，分述如下：
林弘先生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EMBA碩士學歷，現任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臺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本公司冀望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永續治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與永續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 五、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3月11日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完成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董事之候選提名及審核作業，送請113年股東常會選任之。
- 六、本次新任董事就任後，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七、本選舉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之規定選舉之。
- 八、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名稱	被提名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113年4月22日止)
董事	胡秋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管班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實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聯屬子公司董事長 ● 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本公司總經理 ●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董事長兼策略略長、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長 ● 威健實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審計委員 ●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843,627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澄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創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勁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廣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0,426,876

名稱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113年4月22日止)
董事	紀廷芳	●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 本公司總經理、董事 ●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 本公司總經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執行董事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278,150
董事	陳冠華	● 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學系學士	● 展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本公司監察人	● 展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1,301
獨立董事	林弘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 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 ● 基隆市議會政顧問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常務委員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 本公司審計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華帥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 ●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臺灣礦工醫院董事	0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懋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大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法人：環國有限公司)	0

名稱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113年4月 22日止)
獨立 董事	王建智	●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 震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 慶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0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提案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董事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公司經營之需要，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當場說明其競業範圍及內容。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

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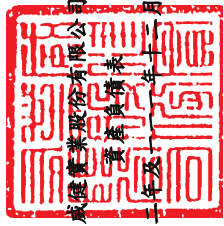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鄧起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7,936	6	1,390,08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0	-	644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239,779	31	6,563,745	31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73,594	2	456,56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187,022	27	4,511,439	2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56,161	-	18,060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45,342	66	12,940,53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7,285	-	81,0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338,484	32	7,421,71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6,128	-	91,83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32,872	1	55,414	-
1780 無形資產	620	-	4,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9,419	1	144,8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0	-	23,050	-
	<u>7,817,078</u>	<u>34</u>	<u>7,822,302</u>	<u>38</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u>14,396,200</u>	<u>62</u>	<u>11,583,219</u>	<u>56</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u>23,162,420</u>	<u>100</u>	<u>20,762,837</u>	<u>100</u>
資產總計				
	<u>\$ 23,162,420</u>	<u>100</u>	<u>20,762,8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芳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150,275	100	28,811,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1,194,854	94	26,748,962	93
營業毛利	1,955,421	6	2,062,639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0,531	2	844,851	3
6200 管理費用	270,116	1	350,7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632)	-	1,561	-
	1,040,015	3	1,197,194	4
營業淨利	915,406	3	865,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60	-	3,4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372,319	1	387,17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137,925	-	174,75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	15,868	-	(6,78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0,773)	-	920,09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358,535)	(1)	(206,824)	(1)
7590 什項支出	(193)	-	(702)	-
	116,571	-	1,271,193	4
7900 稅前淨利	1,031,977	3	2,136,63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45,210	1	437,504	1
8200 本期淨利	786,767	2	1,699,13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110	-	30,9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60)	-	(1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22	-	6,191	-
	(7,972)	-	24,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60)	-	578,53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493)	-	115,707	-
	(9,967)	-	462,82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939)	-	487,4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828	2	2,186,553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5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1		3.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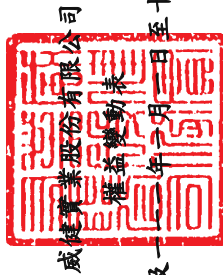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股本	4,159,342								8,022,488
資本公積	1,275,927				1,715,388				
法定盈餘公積	960,709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171,539		(171,539)				
盈餘				88,878	(88,878)				
盈餘					(1,270,232)				(1,270,232)
盈餘			171,539	88,878	(1,530,649)				
盈餘					1,699,134				1,699,134
盈餘					24,763		462,825	(169)	487,419
盈餘					1,723,897		462,825	(169)	2,186,553
盈餘									114,313
盈餘	76,090								126,548
盈餘									(52)
盈餘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盈餘			172,390		(172,390)				
盈餘					(1,312,988)				(1,312,988)
盈餘				(454,583)	454,583				
盈餘			172,390	(454,583)	(1,030,795)				(1,312,988)
盈餘					786,767				786,767
盈餘					2,488		(9,967)	(10,460)	(17,939)
盈餘					789,255		(9,967)	(10,460)	768,828
盈餘	45,283								130,762
盈餘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1,977	2,136,6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23	64,132
攤銷費用	7,054	8,76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632)	1,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868)	6,783
利息費用	358,535	206,824
利息收入	(19,960)	(3,473)
股利收入	(2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0,773	(920,098)
其他項目	(546)	(36)
	<u>464,248</u>	<u>(635,5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75,402)	19,8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889)	(22,001)
存貨增加	(1,675,583)	(1,477,3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15	89,662
	<u>(2,361,859)</u>	<u>(1,389,7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1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03,561	(1,383,2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2,454)	(64)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600	84,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79)	(11,312)
	<u>3,205,813</u>	<u>(1,310,4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43,954</u>	<u>(2,700,276)</u>
調整項目合計	<u>1,308,202</u>	<u>(3,335,8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0,179	(1,199,180)
收取之利息	19,416	3,473
收取之股利	231	-
支付之利息	(355,798)	(142,689)
支付之所得稅	(327,548)	(153,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76,480</u>	<u>(1,492,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6)	(4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00	8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98,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5)	(1,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466)	(109)
取得無形資產	(3,303)	(4,12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64)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373)</u>	<u>(345,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3,301)	1,003,675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買回公司債	-	(1,6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974)	(57,520)
發放現金股利	(1,312,988)	(1,270,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608,251)</u>	<u>1,674,2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44)	(163,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0,080	1,553,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7,936</u>	<u>1,390,08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鄧起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10,732	6	2,839,507	9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0	-	644	-	2120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86,966	35	12,844,427	39	2130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87,353	1	366,331	1	2170			
13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516,999	53	16,266,457	49	2200			
147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960,531	3	142,755	-	2230			
	37,863,431	98	32,460,121	98	2280			
					230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7,285	-	81,0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6,748	-	129,7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6,220	1	284,249	1	2500			
1780 無形資產	6,597	-	10,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0,007	1	196,650	1	25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12	-	78,376	-	2570			
	782,869	2	780,732	2	2580			
					2640			
					267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4,144	-	31,173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768,116	5	1,870,309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57,291	2	874,328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6,868	-	171,67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9,867	-	79,9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	181	-				
	2,866,479	7	3,027,622	9				
	29,880,080	77	24,061,235	72				
非流動負債：								
股本	4,280,715	11	4,235,432	13				
資本公積	1,526,125	4	1,440,646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04,638	4	1,132,248	4				
特別盈餘公積	-	-	454,583	1				
未分配盈餘	1,667,096	4	1,908,636	6				
	2,971,734	8	3,495,467	11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53	-	89,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807)	-	(81,347)	-				
	(12,354)	-	8,073	-				
	8,766,220	23	9,179,618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46,300	100	\$ 33,240,8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芳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70,892,413	100	70,281,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6,401,232	94	64,791,186	92
營業毛利	4,491,181	6	5,489,993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39,128	3	2,128,553	3
6200 管理費用	556,835	1	632,97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9,367	-	282	-
	2,645,330	4	2,761,810	4
營業淨利	1,845,851	2	2,728,1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685	-	7,0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30,791	-	36,594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66,794	-	14,52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十))	15,868	-	(6,7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937,320)	(1)	(448,796)	(1)
7590 什項支出	(333)	-	(668)	-
	(798,515)	(1)	(398,029)	(1)
7900 稅前淨利	1,047,336	1	2,330,15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0,569	-	631,020	1
8200 本期淨利	786,767	1	1,699,13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110	-	30,9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60)	-	(16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22	-	6,191	-
	(7,972)	-	24,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60)	-	578,53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493)	-	115,707	-
	(9,967)	-	462,82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939)	-	487,4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8,828	1	2,186,553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5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1		3.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4,159,342	1,275,927	960,709	1,715,388	-	(373,405)	(81,178)	8,022,488
-	-	171,539	(171,539)	-	-	-	-
-	-	-	(88,878)	88,878	-	-	-
-	-	-	(1,270,232)	-	-	-	(1,270,232)
-	-	171,539	(1,530,649)	88,878	-	-	(1,270,232)
-	-	-	1,699,134	-	-	-	1,699,134
-	-	-	24,763	-	462,825	(169)	487,419
-	-	-	1,723,897	-	462,825	(169)	2,186,553
-	114,313	-	-	-	-	-	114,313
76,090	50,458	-	-	-	-	-	126,548
-	(52)	-	-	-	-	-	(52)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1,908,636	454,583	89,420	(81,347)	9,179,618
-	-	172,390	(172,390)	-	-	-	-
-	-	-	(1,312,988)	-	-	-	(1,312,988)
-	-	-	454,583	(454,583)	-	-	-
-	-	172,390	(1,030,795)	(454,583)	-	-	(1,312,988)
-	-	-	786,767	-	-	-	786,767
-	-	-	2,488	-	(9,967)	(10,460)	(17,939)
-	-	-	789,255	-	(9,967)	(10,460)	768,828
45,283	85,479	-	-	-	-	-	130,762
\$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1,667,096	-	79,453	(91,807)	8,766,22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7,336	2,330,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901	165,728
攤銷費用	10,749	27,987
預期信用減損失數	49,367	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868)	6,783
利息費用	937,320	448,796
利息收入	(25,685)	(7,098)
股利收入	(231)	-
租賃修改利益	(6)	(103)
其他項目	(439)	(26)
	<u>1,126,108</u>	<u>642,3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791,906)	704,2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884)	10,016
存貨增加	(4,250,542)	(5,979,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3,664)	54,359
	<u>(5,836,996)</u>	<u>(5,210,9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1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2,114	(1,747,41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2,917)	(22,782)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3,208	697,7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79)	(11,312)
	<u>6,044,511</u>	<u>(1,083,7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7,515</u>	<u>(6,294,737)</u>
調整項目合計	<u>1,333,623</u>	<u>(5,652,38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0,959	(3,322,234)
收取之利息	25,141	7,098
收取之股利	231	-
支付之利息	(917,411)	(319,860)
支付之所得稅	(407,696)	(558,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1,224</u>	<u>(4,193,4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6)	(4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00	8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45)	(7,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882)	(3,665)
取得無形資產	(6,836)	(6,751)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4)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296)</u>	<u>(59,2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175	3,651,85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買回公司債	-	(1,6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902)	(153,882)
發放現金股利	(1,312,988)	(1,270,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13,703)</u>	<u>4,226,0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00)	599,4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8,775)	572,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9,507	2,266,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0,732</u>	<u>2,839,5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藉憑計算出席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持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非經主席之同意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

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IKENG INDUSTRIAL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

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公司法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員工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分別制定之。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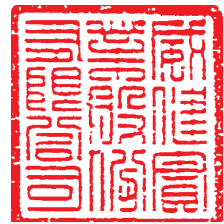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兩人以上獲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獲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格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董事會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應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2) 不用本規定規範之選舉票。
 -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填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之選舉票。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 已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有塗改之選舉票。
 - (7)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8)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含)人以上者。
 - (9)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u> <u>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u> <u>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u> <u>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u> <u>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u> <u>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前略)</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前略)</p> <p>本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執行辦公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p>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p>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八、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十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十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p>十八、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十八、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執行辦公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壹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

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重大情事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適當地於契約中訂定誠信經營條款。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於新人報到或內部網站教育宣導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董事長核定之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核（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擬定之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擬訂後，經由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10,0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000股。

第五條：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

二、權利期間：

(一) 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二)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三)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離職（含自願離職、殘疾離職、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留職停薪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但若遇有第八條第三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二) 留職停薪：

凡經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如遇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不得行使認股之期間，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停止行使認股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惟不得逾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行使認股權時程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三)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如遇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不得行使認股之期間，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停止行使認股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惟不得逾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四)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繼承程序後，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惟不得逾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喪失一切權利義務。

(五)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但如遇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不得行使認股之期間，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停止行使認股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惟不得逾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由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繼承程序後，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但如遇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不得行使認股之期間，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停止行使認股期間依序往後遞延，不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惟不得逾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六) 調職：

1.如認股權人請調至關係企業時，其認股權憑證應依照本條第四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處理。

2.認股權人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至關係企業時，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或得於存續期間繼續依原認股權利行使。

(七)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履約方式

一、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新股交付對象為在境外子公司員工者，則交付至境外子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該等員工因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第七條：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一)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二) 股票面額變更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 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 (四)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已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及本公司已收回或買回惟尚未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
- (六)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受讓股份過戶完成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七)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降後認股價格 = 調降前認股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認股價格應先就本條第二項配發現金股利之調整公式調整後，再依本條第一項股份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四、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等情事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一)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二)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三)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上述已發行股數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說明。

五、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條所列各項認股價格之調整，致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第八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三項所定暫停權利行使期間外，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權利期間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

申請書，向本公司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 二、本公司確認收足股款後，提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於交付之日起即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 三、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一)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二) 發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三)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四) 決定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合併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決定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
 - (五)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四、本公司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惟如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 五、認股權人若為境外子公司員工者，則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執行之。

第九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 一、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及受配認股權之海外子公司註冊地及員工所在國家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 三、大陸籍員工持有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十條：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犯之情事，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認股價格調整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二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生效。若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經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28,388,04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

二、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胡秋江	110.07.20	3 年	8,843,627	2.40	8,843,627	2.06
董事	紀廷芳	110.07.20	3 年	6,278,150	1.71	6,278,150	1.47
董事	威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澄芳	110.07.20	3 年	30,426,876	8.27	30,426,876	7.10
董事	陳冠華	110.07.20	3 年	191,301	0.05	191,301	0.04
獨立董事	蔡裕平	110.07.2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林 弘	110.07.2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110.07.20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總額：45,739,954 股

